

十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林芝市人民政府年度法律顾问选聘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林芝市人民政府年度法律顾问选聘项目（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市京师（拉萨）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77.35万元，资产总额为170.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京师（拉萨）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